

4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）的（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汉中嘉信康复医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汉中嘉信康复医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